

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一次體育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七招)

壹、依據：

一、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

一、體育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備取候用有效期限自放榜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惟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每週授課節數 15~24 節，主要以**體育課**為主，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內容及節數。

聘期：依上揭各項不同任務期程為原則，惟實際服務期限仍依各項專案經費及相關情況而定，若該項經費支用完畢，則終止聘約。

參、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及其他教育法規不得聘任之情事。

三、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不受理退休人員報名。

肆、甄選資格：

一、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附中文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13:30-16:00** 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營口路 1 號

聯絡人：人事室黃主任、教務處吳主任。(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教學授課問題請洽教務處)

電話：07-8019006(人事室轉 51、教務處轉 110)。

陸、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tpps.kh.edu.tw>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另備 1 張供甄選證使用)。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一)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具報考資格條件繳交以下文件)：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五)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請至警察局外事科申請，如未即時申請者得於錄取報到後補交)。

(七)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八)自傳 4 份(A4 紙)。

(九)其他與教學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專長證明文件。

(十)如需寄送成績單者，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之回郵信封(需正楷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1 個。

四、領取甄選證：為參加甄試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

五、繳交報名費：無。

柒、甄試：

一、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 09 時 00 分起至所有報到應試人員應考完畢。

二、地點：體育代課試教場地原則上為體育館或操場。請先至二樓會議室報到等待，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採試教(佔 60%)及口試(佔 40%)方式進行，試教結束隨即口試。

(一)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進行試教教材及教具請自備，試教前需先行提供教學設計簡案 4 份給評審委員。

(二)口試：時間為 6 分鐘(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學方式、教育專業知能、表達能力…等)。

四、應試順序、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2 年 8 月 28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考試範圍：

(一)體育代課教師：由本校 112 學年度體育自行挑選試教教材(版本公告在本校網頁/行政公告)。

六、試教時請自行攜帶教具。

七、同一科目有數缺時，依甄選成績高低，由參加甄選者選擇；甄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八、總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甄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捌、防疫規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請各應考者配合下

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大家身體健康：

- 一、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由試務人員評估先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並由校方安排調整考試順序應試。
- 二、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三、甄試當日考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依指示至會議室等待甄試。
- 四、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玖、錄取通知：

-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二) 下午 18:00 前。
-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三) 9:00-10:00 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手續費，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拾、報到聘用：

- 一、正取人員請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三) 上午 11:00 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拾壹、待遇：

- 一、代課教師依規定按實際上課節數每節 336 元覈實支給鐘點費。

拾貳、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拾參、附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

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證序號：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甄 選 證 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O) (H) (M)
	戶籍 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報考類別		☐ 體育代課教師				
經 歷 (最近三年資料 務請詳細填寫，欄 位不足請自行浮 貼。)	服務學校、機構	職 稱	起 迄 期 間		備 考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最高學歷						
服 役 情 形		☐ 役畢 ☐ 免役 ☐ 現役並於()年()月()日前退伍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 ：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教師證書 ☐ 畢業證書 ☐ 切結書 ☐ 服務證明 (件) ☐ 免服兵役證明 ☐ 退伍令 ☐ 自傳 (4 份) ☐ 回郵信封(有需寄送成績者)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其他文件 (件)				
應甄資格及聘任順序		☐ 合格教師 ☐ 修畢職前師資課程				
人事室		教務處		總務處(繳交報名費)		校長

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各項證件影本封面

報考種類：

(一)代課教師

☐體育代課教師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資 格 影 本		
編 號	證 件 名 稱	核 對
1	報名表	
2	切結書	
3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	
4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字號：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5	學歷證件(字號：)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7	役畢或免役證明(字號：)	
8	自傳 4 份	
9	應試證	
教學經歷表現及專長證明影本		
編 號	證 件 名 稱	核 對
1		
2		
3		
4		
6		

*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裝訂於證明文件上。

身分證影本黏貼頁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黏貼於下列欄框內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編號		應試者		請貼二吋半身正面 照一張
報考類別	☐ 體育代課教師			

口 試	
監考員簽章	

試 教	
監考員簽章	

*** 應試時請攜帶本證。**

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

甄試(口試及試教)：**112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二) 09:00** 起，地點：太平國小。

二、參加應試者：

- (一)**112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08 時 30 分**前至本校報到完畢，逾時報到一律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二)應試人員應在指定場所準備，攜帶甄選證由試務人員引導入場，如 3 次唱號未到者，視同棄權。

切 結 書

本人 今報考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7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無「警察刑事紀錄」及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且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十年者，不在此限)。
- 四、本人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絕無他國國籍。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今報考：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委託
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受理。

此 致

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